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陳美娟  
電話：06-2991111#8727  
傳真：06-2982639  
電子信箱：ro2513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05022875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105年國中教育會考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5年3月4日臺教授國字第10500224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13條規定，為瞭解並確保國民中學學生學力品質，應由教育部會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國中教育會考，自103年起每年5月對國中3年級學生統一舉辦。國中教育會考之目的為瞭解並確保國中學生學力品質，無論是否在入學管道使用會考成績，全體國中應屆畢業生均應參加國中教育會考。
- 三、105年國中教育會考將於5月14日、15日辦理，應屆畢業生由所就讀學校於3月10日至12日代為辦理集體報名，請貴校所有應屆畢業生均應參加。倘有特殊情形者，請依104年12月28日召開之「105年國中教育會考推動會第2次會議」決議辦理。
- 四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難度係屬「難易適中」，各科皆維持一定數量之基礎試題，請鼓勵學生踴躍作答。另國中教育會



考歷屆題本公布於「國中教育會考網站」(<http://cap.ntnu.edu.tw>)－「歷屆試題」專區，學生及家長可逕行參閱。

五、請貴校校長、主任及教師加強向學生及家長說明有關國中教育會考相關資訊，提供學生充足資訊如下，使學生真實展現學習成果，達成學力監控之目的。

(一)國中教育考內容部分：應包含會考之命題原則、科目、題型、成績計算等及描述及運用等。

(二)宣導時機：善用共同時間（彈性及空白時間）進行全校性宣導，或由教師（導師、輔導教師、任課教師）於課程中進行說明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局督學辦公室

2016-03-14  
09:52:19

裝

訂



線

